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

# 物處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40239 號令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為規範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(以下簡稱管理經營機關)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採伐計畫編定、材積調查、標售或專案核准採取、林產物價金、查驗及處分作業中相 關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有林林產物(以下簡稱林產物)之採伐,由管理經營機關於每年十月底前,編具次年度國有林竹木採伐計畫(以下簡稱採伐計畫)三份,送本會林務局彙編轉陳本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- 三、採伐計畫經核定公告後,其採伐位置、面積、樹種、作業方式等有調整、變更時,管理經營機關應於當年八月底前,編具調整、變更採伐計畫三份,送本會林務局轉陳本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採伐計畫調整、變更之林木材積或竹枝之總數量,除經本會同意者外,不得超過該管理經營機關原核定採伐計畫總數量。

四、管理經營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,將上一年度採伐計畫實施情形,填具國有林採伐計畫實績表四份,送本會林務局彙辦備查。

五、材積調查應以下列方式為之:

#### (一)每木調查:

- 1.天然針葉樹及天然闊葉樹林木。
- 2. 擇伐林木。
- 3. 造林疏伐、間伐木。
- 4.作業障礙木及作業所需附帶用材。
- 5.被害木。
- 6.林分、林相不均勻者。
- (二)樣區調查:造林木。但屬前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情形者,以每木調查方式為之。

前項第一款之天然針葉樹、天然闊葉樹胸高直徑未滿十公分或前

項之造林木胸高直徑未滿六公分之林木,無需依前項施行材積調查。 六、每木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:

#### (一)立木材積之計算公式:

- 1. 樹種為杉木、柳杉、琉球松、臺灣三葉松、相思樹、樟楠類及儲 機類者,依本會林務局編印「臺灣林產處分調查用立木材積表」(以下 簡稱立木材積表)所定立木材積求積式(以下簡稱材積式)計算。
  - 2.前目所定樹種以外之一般樹種之材積式: 立木材積 = (胸高直徑) 2 × 0.79×樹高×形數

# (二)材種區分基準:

- 1.天然闊葉樹胸高直徑二十二公分以上或闊葉樹造林木胸高直徑 十六公分以上者以用材計算,其餘以薪材或工業原料材計算。
  - 2.有特殊用途之林木或針葉樹、闊葉樹之貴重木,以用材計算。

# (三)立木材積形數基準:

- 1.以立木材積表(林產物調查用)所定為準。
- 2.未列入立木材積表之樹種·其立木材積形數定為零·四五或以實際測定之。

# (四)直徑測定基準:

- 1.立木之直徑以胸高直徑為測定標準。
- 2.胸高直徑定為立木離地面(坡地以上坡處為準)一·三公尺處之樹幹連皮直徑。
  - 3.胸高以下之分歧木,各以獨立木測定其直徑。
- 4.胸高點不正圓之立木·應以其長短兩徑之平均數為直徑·如胸高點有枝節瘤或腐朽者·應以緊接枝節瘤或腐朽上下兩端直徑之平均數為直徑。

#### (五)樹高測定基準:

- 1.樹高以自地面(坡地以上坡處為準)至林木主幹梢端之高度為測定基準。
- 2.各胸徑級平均樹高·應以測高器抽樣測定各胸徑級之樹高樣木· 製成樹高曲線推算之。
- 3.每木調查時,每十五株應利用測高器實測一株林木樹高,或砍伐 樣木實測樹高比較,以推估樹高。

前項每木調查後,應在林木根株易見部分加蓋查驗印,並記明號

碼,林木胸徑未達二十公分者得分級別統一編號。但皆伐造林木及殘材調查,可免加蓋查驗印及編號。

# 七、樣區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樣區之設定應適當分布於處分區域內,依一定方向及適當距離 作有系統之排定。
- (二)每一樣區之面積至少為零·零五公頃,樣區總面積並應占處分區域面積百分之十以上。處分區域總面積零·五公頃以下者取一樣區,超過零·五公頃一公頃以下者,取二樣區;餘以此類推。
- (三)樣區內立木·應依前點規定施行每木調查·並於各樣區之中心 設置標幟;經調查之立木應在其胸高直徑處作記號。
- 八、用材及薪材等利用材積與立木材積之換算比率(以下簡稱利用率) 依下列規定計算,必要時得就樣區內林木實際調查計算之:
- (一)天然闊葉樹由立木造圓材(山地造材)者:利用率為百分之六十十。
- (二)天然針葉樹由立木造圓材(山地造材)者:利用率一級木為百分之七十四,二級木為百分之七十二。
  - (三)薪材:利用率為百分之一百。
  - (四)空洞腐朽木材,按實際情形查定。
  - (五)造林木用材:利用率為百分之七十。
- (六)枝梢材供作工業原料利用率:天然闊葉樹為百分之二十三,天 然針葉樹一級木為百分之八、二級木為百分之十。但造林木、柳杉、 杉木、松類、柚木、泡桐等,免計列其枝梢材。
- 九、竹林之調查以枝數為準,除叢生竹類應全林調查叢數及每叢之平 均枝數外,得採用樣區調查;其樣區之設定依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,每一樣區之面積應為零、零零五公頃。其處分區域總面積零、零 五公頃以下者取一個樣區,超過零、零五公頃零、一公頃以下者取二 個樣區;餘以此類推。
- 十、材積、面積調查之計算單位規定如下:
  - (一)直徑以公分為單位,其級距為二公分,未滿二公分者不計。
- (二)樹高以公尺為單位,未滿一公尺者不計。但圓材之長度應計至 小數第一位。
  - (三)材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,如以重量計算者以公噸為單位;均計

至小數第二位。

- (四)竹以枝為單位,計至整數。竹徑圍以公分為單位,其級距為一公分,未滿一公分不計。
- (五)薪材、工業原料材調查應按重量計算並以公噸為單位,計至小數第二位。
  - (六)面積調查以公頃為單位,計至小數第二位。
- 十一、標售竹木,應依採伐計畫,並就供需情形,分期辦理。
- 十二、林產物主產物之標售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指定地點之通信投標 方式為之。
- 十三、國有林林產物依法許可或專案核准採取者,始得由管理經營機 關辦理林產物之標售處分。
- 十四、管理經營機關標售林產物時,應連同下列文件一併公告:
  - (一)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稿件。
  - (二)林產物採運(搬運)契約草案。
- (三)處分區域實測圖及境界木位置圖·勿須伐採者·以貯木場(堆置) 位置圖替代。
  - (四)材積調查表或數量表。
  - (五)其他必要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稿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標售林產物之位置、面積、材積、樹種、材種、作業方式、採 運期限。
  - (二)投標及開標之日期、地點。
  - (三)其他與標售有關之事項。

十五、管理經營機關辦理林產物標售處分時,應將招標內容於開標日前十四日,公告於其公告欄及電腦網站迄開標日止,並於開標日前十日通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或林產相關公(協)會。必要時,得將標售公告登載日報三日。同一招標內容,管理經營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之標售處分時,應將招標內容於開標日前七日,公告於其公告欄及電腦網站迄開標日止,並通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或林產相關公(協)會。管理經營機關為辦理標售取得投標人個人資料,除因開標時當場宣佈或為公告標售結果公開得標金額外,對投標人之投標金額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,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

資料保護法規定,保密及處理。

十六、林產物單價或總價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,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
十七、管理經營機關應於決標後,由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核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。非本會所屬管理 經營機關,於決標後通知採取人繳交價金及收取價款後,得由本會林 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核發採取(搬運)許可證。

十八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林產物申請書,經管理經營機關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七條、第十七條規定,受理後並派員實地調查處分位置、面積、樹種、材積、生產條件等,並擬具可否准予採取及其理由後,除第二項情形外,送本會林務局核定。但非本會所轄管理經營機關,送該管上級機關核定。下列專案核准採取林產物之事項,授權由管理經營機關核定,副本報本會林務局或該管上級機關備查:

- (一)林產物副產物。
- (二)管理經營機關為森林經營管理必要以工資單價集運殘留竹木、 風倒竹木、病蟲害竹木、枯死竹木、漂流木。
  - (三)依據災害防救法採取影響人民生命安全之危木者。
- 十九、管理經營機關辦理林產物標售或專案核准採取前,將營林設施之指定地點、種類、規格、數量、設施日期及有關條件,列入林產物採運契約及投標須知內,並應於採運契約內約定。採取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設施後填具完工報告單,報請管理經營機關派員會同採取人依林產物採運契約之規定驗收;驗收結果發現實際設施與原約定設施不符時,應依所定之採運契約規定處理。
- 二十、營林設施經檢驗合格後,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四條 規定管理。由管理經營機關收回之營林設施,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管理。
- 二十一、管理經營機關啟用林產物之查驗印前,應將啟用日期、拓具 印模報請本會林務局備查;使用查驗印時,並應備置登記簿將使用情 形隨時登記之。
- 二十二、林產物查驗適用之標準規格,主產物應依本會林務局木材檢 尺及分等之規定,副產物應依其種類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。
- 二十三、用材、廢材及薪材(枝梢材)之規格區分如下:

#### (一)天然木材種:

- 1.普通原木: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二十公分以上,材長二公尺以上 者。
- 2.短尺原木: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在二十公分以上·材長未滿二公 尺者。
- 3.小徑原木: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二十公分,材長二公尺以上 者。
- 4.薪材 (枝梢材) : 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二十公分, 材長未滿二公尺者。

# (二)造林木材種:

- 1.普通原木:針葉樹各級木末徑在六公分或闊葉樹十二公分以上, 材長二公尺以上者。
- 2.短尺原木:針葉樹各級木末徑在六公分或闊葉樹十二公分以上· 材長未滿二公尺者。
- 3.小徑原木:針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六公分或闊葉樹未滿十二公分· 材長二公尺以上者。
- 4.薪材(枝梢材):針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六公分或闊葉樹未滿十二 公分,材長未滿二公尺者。
- (三)廢材:針葉樹各級木腐朽、幹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有償藕朽 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者。

#### (四)下列木材得視為枝梢材:

- 1.各樹種因破缺或畸形,致無法造材之殘缺材。
- 2. 閣葉樹二、三級短尺原木·貫通腐朽、幹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,且外圍邊皮材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下,或不含根張彎曲材之內曲最大弦高對末徑比,超過百分之一百者。針、闊葉樹一級木不得列入木漿材(工業原料材)處理,枝梢材規格合於用材標準者,應列入用材處理。
- 二十四、林產物採取人使用有關林產物採取之印章或記號,管理經營機關應辦理登記,並查核有無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案。
- 二十五、林產物採取時,管理經營機關應指派專人實地巡視,監督採取,並應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作成紀錄備查;發現有違反規定情事時,應即依法辦理。

- 二十六、管理經營機關林產物採取跡地之檢查,由該管理經營機關自行辦理,並報請本會林務局備查。非本會所屬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採伐跡地之檢查報告,函送原核發採取(搬運)許可證之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核轉本會林務局備查。
- 二十七、檢查站檢查林產物,應將檢查情形作成紀錄並報管理經營機關。如查獲違反森林法及其他法令之情事,應將贓物留置並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,管理經營機關必要時應配合司法機關之偵查程序協助保管贓物,並應將處理情形作成報告書核轉本會林務局備查。二十八、採取人使用未經登記之印章或記號、不停車受檢或搬運未經查驗放行之林產物,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二十條辦理。
- 二十九、管理經營機關備置林產物處分登記簿,將經辦處分情形隨時 登記之。